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

2020年7月16日，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债务为由，向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庆中院”）申请对盛运环保进行重整。2021年1月5日，安庆中院作出（2021）皖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重庆烽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盛运环保重整一案。2021年1月7日，中共桐城市委、桐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成立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清算组的通知》，成立盛运环保司法重整清算组。2021年1月12日，安庆中院指定清算组担任盛运环保的管理人。2021年4月7日，安庆中院依法作出（2021）皖08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盛运环保及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盛运”）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5月31日，安庆中院依法作出（2021）皖08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对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六家关联公司与盛运环保及桐城盛运（以下简称上述八家公司为“盛运环保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由盛运环保管理人担任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上述重整程序重要节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作为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正式入选单位，拟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重整投资盛运环保转增后总股本51%的股份，并通过盛运环保控制其合并重整范围内下属子公司。2021年9月1日，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与伟明环保及盛运环保系公司签



订《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发布的《公司管理人关于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具体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根据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盛运环保重整前总股本1,319,952,922.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6.60（保留两位小数）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91,772,620.00股股票，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由1,319,952,922.00股增加至3,511,725,542.00股。上述盛运环保转增所得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而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部分由重整投资人伟明环保有偿受让，部分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

2021年12月29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皖08破1号之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截至2022年1月28日，重整投资人伟明环保的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目前，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重整投资人伟明环保获得了盛运环保

1,790,980,027.00股转增后的股票，持股比例为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的51.00%。剩余400,792,593.00股转增股票将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盛运环保系公司的债权人进行清偿。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盛运环保系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盛运环保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处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作为盛运环保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财务顾问，经审慎研究后认为，盛运环保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处理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盛运环保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测算

依据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投资人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及咨询盛运环保管理人明确，重整投资人伟明环保向盛运环保系公司提供偿债资金数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本次测算将重整投资人伟明环保提供资金数额作为公司资产增值数额，也即公司价值增值数额。本次按照6亿元人民币整进行测算，由于提供偿债资金数额越大，则增厚股东权益越大，因此按照6亿元人民币整进行测算如不需进行除权，则提供偿债资金数额高于6亿元人民币时也当然无需除权。依据公司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用于清偿债务的盛运环保转增股份，每2.10股股票将清偿100.00元债务，考虑到实际清偿债务总额还无法确定，本次测算暂时不考虑清偿债务对股东权益的影响。由于清偿债务对股东权益是增厚影响，因此如果不考虑清偿债务影响的情况下已经不需要除权，则考虑清偿债务影响后也当然不需要除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缩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计算盛运环保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参考价格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公司资产增值数额]/(原总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0.12 \times 1,319,952,922.00) + 600,000,000.00] / (1,319,952,922.00 + 2,191,772,620.00) = 0.22 \text{元/股}$$

说明:

- 1、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股票收盘价为0.12元/股。
- 2、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未派发现金红利，且实施重整计划前，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1,319,952,922.00股。
- 3、公司重整，重整投资方注入资金不低于600,000,000.00元人民币，公司资产增值数额不低于600,000,000.00元人民币。
- 4、盛运环保以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6.60493025（保留八位小数）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191,772,620.00股股票，转增后盛运环保总股本将由1,319,952,922.00股增加至3,511,725,542.00股。

经过上述测算，盛运环保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除权参考价为0.22元/股，高于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股票收盘价（0.12元/股），公司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没有被稀释。

二、结论

经过测算，本财务顾问认为：盛运环保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的除权参考价高于转增前的股票收盘价，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没有被稀释，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处理具有合理性。

本财务顾问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依据上述公式测算出的除权参考价仅供分析是否除权时使用，不代表盛运环保股票市场价格，更不构成本财务顾问对于盛运环保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股票市场价格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